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新鹏富”）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其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增加其流动资金，其整体财务风险可控；

2、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、公允，有利于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为阳新鹏富提供担保事项，本次公司为阳新鹏富提供担保额度 5,000 万元包含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中公司对阳新鹏富担保预计额度内，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程凤朝 黄常波 王世海

2021 年 12 月 27 日